

废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论证意见

采购项目名称	井研县人民医院购置物业管理服务（2年）采购项目	
采购项目编号	井研县政采（2021）A0057号	第（ ）包
废标情形	<p>1、本项目综合评分明细表“履约能力”“投标供应商提供2016年1月1日(含1月1日)至今的类似医院物业管理项目业绩进行评审，一个业绩得5分，最多得15分”，以医院业绩作为加分条件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(四)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、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、成交条件，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</p> <p>2、本项目综合评分明细表“管理服务方案9应急措施服务方案”要求“(2)2019年1月1日以来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中，有效配合类似医院项目后勤服务工作且得到客户认可的一家加2分，最多加4分，无不得分（提供加盖客户公章的工作评价复印件）”属于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(八)属于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。”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</p> <p>3、本项目综合评分明细表“人员配置1、拟派项目经理：具有类似医院物业管理项目经理经验的有一个得2分，本项最高4分，未提供的不得分。（提供服务单位出具的参与项目证明材料复印件）”属于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(八)属于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。”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</p> <p>根据招标文件“第五章3、评标程序3.1.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，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：(2)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；”综上所述，故停止评标。</p>	
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或	否（ ）	是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）

李斌

者歧视性		第五章	理由：1、综合评分明细表“履约能力”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(四)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、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、成交条件，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 2、“管理服务方案9 应急措施服务方案(2)”和“人员配置1、拟派项目经理”：属于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(八)属于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。”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
		第第第 章 节 项	理由：
		
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	否 (✓)	是 ()	
		第第第 项 节 第	理由：
		第第第 项 节 第	理由：
	
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： 李琦 杨凯 刘建建 刘保河 张华			

监督人员： 常海

日期： 2022.1.17